

来源: 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 发布时间: 2006-06-06 15:52

分享到 打印

机关和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女职工生育或中止妊娠，不享受生育津贴，休假期间工资由用人单位照发。 第十三条 女职工在妊娠期、分娩期、产褥期内，因生育所发生的检查费、接生费、手术费、住院费、药费等生育医疗费用，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 女职工因生育引起并发症的，治疗并发症的医疗费用，或者休假期间治疗其他疾病的医疗费用，按照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执行。 生育保险基金支付生育医疗费用，实行定额补贴办法。统筹地区劳动保障部门应当会同财政、人口与计划生育、卫生等部门，对本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医疗费用制定具体支付项目和定额补贴标准。 第十四条 职工实施下列计划生育手术所发生的医疗费用，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 （一）实施长效节育手术的； （二）放置或者取出宫内节育器的； （三）符合国家和省计划生育规定，实施长效节育手术后，又实施复通手术的； （四）中止妊娠的，但违反国家和省计划生育规定无正当理由自行中止妊娠的除外。 因施行前款规定的计划生育手术引起并发症的，治疗并发症发生的医疗费，由施术单位承担。 职工生育或者实施计划生育手术，因医疗事故发生的医疗费用，胚胎移植的医疗费用，违反国家和省计划生育规定生育或者实施生育手术的医疗费用，生育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计划生育手术医疗费用，实行定额补贴办法。统筹地区劳动保障部门应当会同财政、人口与计划生育、卫生等部门，对本条第一款所规定的计划生育手术医疗费用制定具体支付项目和定额补贴标准。 第十五条 对符合《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实施意见》规定的奖励对象条件的职工，所在单位参加生育保险并连续缴纳生育保险费的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应享受的一次性2000元的奖励费，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500元。 第十六条 男职工的配偶无工作单位，符合国家和省计划生育规定，生育或者实施计划生育手术所发生的医疗费用，按照男职工所在统筹地区生育医疗费、计划生育手术费定额补贴标准的50%，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 第四章 生育保险管理 第十七条 生育保险医疗服务实行定点医疗管理。职工生育或者实施计划生育手术，应当到与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的重点医疗机构、定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就医。职工在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之外的医疗单位发生的医疗费用，生育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第十八条 生育保险基金支付生育、计划生育手术医疗费的范围，按照国家、省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标准等有关规定执行。超出范围的医疗费用，生育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第十九条 女职工领取生育津贴，应当到所在统筹地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手续，并提交所在统筹地区人口与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计划生育证明和定点医疗机构或定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婴儿出生、死亡或者孕妇流产的医学证明。 第二十条 职工在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发生的生育医疗费、计划生育手术医疗费，统筹地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当地生育医疗费、计划生育手术医疗费具体支付项目和定额补贴标准，按月或按季度与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直接结算。超出规定项目和定额补贴标准的医疗费用，由职工本人负担。 第二十一条 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所规定奖励条件的，凭退休审批表、奖励审批表和《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经所在统筹地区人口与计划生育部门核实时，到经办机构领取500元奖励费。 第二十二条 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凭男职工配偶所在地居民（社区）、村委员会出具的无工作单位的证明、生育或者实施计划生育手术的证明以及所发生医疗费用的有效凭据，到经办机构按规定报销医疗费。 第二十三条 职工领取生育津贴、奖励费等，应当向统筹地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受理职工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结。符合条件的，核定其享受期限和标准，并予以一次性计发；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计发，说明理由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对经办机构核定的生育保险待遇有异议的以及对经办机构未按时支付生育保险待遇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不缴纳生育保险费的，依照国务院《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处理。 对未按规定缴纳、少缴或欠缴生育保险费的，限期补缴所欠金额，并按日加收2‰的滞纳金，滞纳金并入生育保险基金。 第二十五条 职工以非法手段骗取生育保险待遇，虚报、冒领生育津贴、生育医疗费、计划生育手术费和奖励费的，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如数追回虚报、冒领的金额。情节严重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追究用人单位、当事人及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单位或个人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由相关部门对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一）擅自多收或减免应当缴纳的生育保险费的； （二）无故延期拨付、擅自增加或擅自减发、停发应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支付的生育保险金的； （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生育保险基金流失的； （四）截留、侵占、挪用、贪污生育保险基金的。 第二十七条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无故不按时与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结算生育保险有关费用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也可以与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 第二十八条 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生育保险基金损失的，要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由劳动保障部门取消其定点资格： （一）将未参加生育保险人员的医疗费用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的；	
--	--

- (二) 将超出统筹地区规定的生育保险基金支付项目和定额补贴标准的医疗费用，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的；
- (三) 采取其他手段骗取生育保险基金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按照本办法应当参加生育保险的职工，由于用人单位原因没有参加的，职工发生的生育费用由用人单位按照本办法规定支付。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 ▲ 上一篇： 南京市节能监察办法
- ▼ 下一篇： 长春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中国政府网	中央政法部门	国务院各部门	司法部专业子网站	地方司法厅局	中央重点新闻网站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版权所有
京ICP备13016994号-2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5627号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网站标识码bm13000002



司法部
移动端